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64/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1999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延遲考慮此條例草案，直至其他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若干共通問題已獲研究該等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決為止。

2. 根據其他法案委員會解決有關事宜的辦法，政府當局現以相若的字眼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有關保留官方權利的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的措詞改為“...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而非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及
- (b) 凡條文訂明香港考試局不被視為官方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或特權，該項條文的“官方”一詞暫時不會作出適應化修改。

此外，由於《嶺南學院條例》已被廢除，並已通過《嶺南大學條例》(1999年第54號)，對該條例適應化修改的建議會撤銷。隨文附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現謹附上本部提交的主要報告(立法會LS103/98-99號文件)附件A及附件B的複印本，以方便議員查閱。倘若議員並無異議，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6月13日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1 第7條	刪去該條。
附表3	刪去該附表。
附表5 第4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6 第4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7 第3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8 第3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9 第3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11 第3條	刪去在“Centr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 附件 A

### 受《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一覽表

1.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261章)
2.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包括《專上學院規例》
3. 《嶺南學院條例》(第422章)
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
5.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6.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
7. 《聖約翰學院條例》(第1089章)
8.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9.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
10.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
11.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及《1995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1995年第27號)
12.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

## 附件 B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 修訂建議摘要

##### A. 用詞

原來用詞	建議修訂
Colony	Hong Kong
Crown 官方 <sup>1</sup>	Government / State 政府 / 國家 <sup>1</sup>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 或其他繼承人 <sup>2</sup>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中央人民政府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sup>2</sup>
立法局	立法會

註：

1. 對“官方”的提述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將視乎個別條文的文意，分別修改為“政府”或“國家”。舉例而言，《香港考試局條例》有條文規定香港考試局並非官方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或特權，其中的“官方”一詞修改為“國家”。另《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有條文關乎香港中文大學就官方批予大學的土地向官方繳付地稅，其中的“官方”一詞則修改為“政府”。
2. 這些用詞凡出現於有關保留女皇等人的權利的條文內，即作這樣的修改。